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暨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分别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各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 9,974,967 股并予以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567,667,546 股减少为557,692,579 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6,766.754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5,769.2579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